

政治理论学习材料

2024年第(10)期总81期

中共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信息学院支部委员会 编

2024年11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加力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到 2027 年年底，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损失率控制在国际平均水平以下，餐饮行业、机关食堂、

学校食堂、企业食堂等人均每餐食品浪费量明显下降，餐饮浪费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持续努力和全民参与，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粮食节约减损行动

（一）强化粮食机收减损。制定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机收减损技术指引和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推广集中育秧、精量播种等技术，引导农户适时择机精细收获。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研制适用于丘陵山区的轻简型收获机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购置使用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机及成套设施装备、履带式收获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统筹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

（二）减少粮食储存损失损耗。因地制宜推广科学储粮装具，积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逐步解决“地趴粮”问题。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推进现有仓房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加强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储存绿色优储、常储常新。加强智慧粮库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降低储存损失损耗。

（三）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深入推进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专用装卸机械等粮食运输设备，不断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加强粮食多式联运

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粮食多式联运。围绕关键时节、重要产区、重点物资，细化完善粮食流通工作举措，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损耗。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

（四）减少粮食加工损失。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合理确定粮食加工精度等指标，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动粮油适度加工标准化，推广应用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推广低温升碾米、柔性碾米等设备。深入推动饲料粮减量替代，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加强米糠、麸皮、胚芽等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全谷物产业，促进粮食资源高效利用。

三、全民节粮意识提升行动

（五）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化中国居民健康膳食研究，发布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和坚果类及烹调用油盐等 5 大类食物摄入量建议范围，倡导营养均衡、科学适量的健康饮食习惯，引导家庭按需采买、储存食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

（六）加强引导规范。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内容。在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评定中重点检查反食品浪费等情况。将制止餐饮浪费有关要求纳入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质量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

(七) 强化青少年教育和勤俭节约家风建设。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将粮食节约作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重要内容，推广开展“节约章”等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常态化开展粮食节约志愿服务。把粮食安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国情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通过学习实践、体验劳动等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结合“最美家庭”、“巾帼大宣讲”、“巾帼兴粮节粮”、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倡家庭爱粮节粮，弘扬勤俭节约良好家风。

四、餐饮行业反浪费行动

(八) 深化“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明确标示并合理配置菜品和主食规格数量，积极推广小份餐品，主动提示剩余食物打包。鼓励餐饮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商户积极参与反食品浪费。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零售商等直接将符合安全质量要求的食品定期捐赠给所在地的有关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套餐内各菜品价格。鼓励承办宴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反餐饮浪费义务，签订合同的可单列反浪费条款。鼓励消费者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参与“光盘打卡”等，探索在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中完善反餐饮浪费有关内容。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九) 强化违法惩治。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同频同步制止餐饮浪费，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

(十) 促进行业自律。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引导食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推广《餐饮业减少食物浪费实施指南》等行业规范。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行为，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五、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

(十一) 机关食堂反浪费。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结果应用，将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坚决反对餐饮浪费。

(十二) 学校食堂反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餐、供餐管理，对学校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做到计划生产、按需供餐、物尽其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择优引进和退出机制。推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丰富不同规格和口味配餐选择，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保证菜品、

主食质量。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鼓励大学食堂推行称重取餐。

（十三）企业食堂反浪费。完善国有企业食堂管理等制度，开展厨余垃圾分析评估、实地督导调研检查，及时纠正浪费行为。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在有关国有企业内部巡视巡察、文明单位评选、年度评先评优中纳入反餐饮浪费要求。引导各类企业食堂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

六、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

（十四）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支持开展包括粮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食物损失浪费基础数据调查研究。

（十五）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损失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国有企业食堂等食品浪费统计调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及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支持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

七、保障措施

(十六)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在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等考核中突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要加强对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点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爱惜粮食、反对浪费宣传活动。刊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报道与评论，在春节、端午、中秋等年节精心制作播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公益节目。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严禁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十八) 加强国际合作。举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发挥国际粮食减损研发交流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多双边节粮减损联合研究、技术示范、人员培训等合作交流。积极参加减少食物浪费全球行动等，推动实现联合国 2030 年餐饮浪费减半目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处理好调整结构与深化改革、建强网络与畅通末梢、打造枢纽与优化布局的关系，促进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加强协同衔接和要素保障，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统筹推动物流成本实

质性下降，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 11%、23%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改革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机制，建立铁路物流服务价格体系。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推进铁路物流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铁路接轨管理办法、过轨运输监管办法，促进过轨运输便利化，实现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直通运输。

(二) 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持续推进货车超标准排放治理。依法加大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各地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

(三) 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核心，整合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建立部门物流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 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科学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库存周转。加强制造业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设施设备、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支持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成本。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内外贸融合平台，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

(六) 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业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 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 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

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权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 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 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 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 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充分发挥大运量、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闸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和海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发展内河深水航道和大型码头，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级内河航道、内河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速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

(十三) 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和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

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 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 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 鼓励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 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

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二十)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 27 条，主要包括 4 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

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信息学院党支部

2024年11月28日 印

